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23-04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各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的完成，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其借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

3、其中被担保对象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何平高先生（合计持股 49%）将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京和米业的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股东风险共担，本次公司为京和米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因被担保对象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富硒米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该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荆门富硒米业外，本次为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独立董事：袁公章、叶志锋、何焕珍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